

能源基金会中国工作简报

Energy Foundation China Brief



基金会新闻

2015 年，9 月 25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共同发表《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以下简称《声明》）。两国元首重申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两国在应对这一挑战中具有重要作用。两国元首还重申坚定推进落实国内气候政策、加强双边协调与合作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决心。对此次中美有关气候变化的新共识，能源基金会进行了解读。

新共识彰显两国元首政治远见和务实精神

作为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中美两国排放总量占全球近 40%，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有关气候变化的新共识，是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贡献，具有历史意义，有助于促成年底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产生有实效性的协议。

两国元首的新共识，彰显两国首脑应对气候变化的政治远见和务实精神。共识是一个切实的政策体系，囊括从能源到金融的一系列行动，将两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提升到了新的水平，深化了两国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深度和广度。作为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国家元首，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也为其他国家的政治领袖发出了非常积极的信号。

中美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极大的合作空间和机会。尽管两国不同的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和政治体制，但是在合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技术、政策、资金要求是一致的。两国间的交流和学习一直在进行中，“习奥会”的新共识也将过去十多年两国在绿色建筑、交通节能、清洁电厂、可再生能源、能效、碳市场、低碳城市合作等各方面的合作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碳市场建设迎重大利好消息

《声明》指出，中国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碳市场的建设迎来了重大利好消息，这是中国首次明确建立全国碳市场的时间表，这一次中国对于碳排放限制和碳市场所做的新的承诺是历史性的。尽管碳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能够保证碳市场的实际效果还有立法和能力建设的不确定性，然而，来自高层的政治决心，将对尽快解决这些问题起到关键作用，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一个清晰而强有力的政策信号。”能源基金会中国低碳项目主任胡敏女士说。

中国绿色建筑目标助力城镇低碳转型

《声明》指出，中国承诺将推动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50%，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0%。中国将于 2016 年制定完成下一阶段载重汽车整车燃油效率标准，并于 2019 年实施。



对此，能源基金会中国建筑节能项目主任莫争春博士表示，“中国提出此目标，对于中国正在进行的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城镇化进程向绿色转型至关重要。长期以来，粗放发展的中国城镇化进程造成极大的能源与资源消耗，并且对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绿色建筑因其注重节约能源、资源、土地和水，并且改善居住环境，使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事实上，北京等一些城市从2015年起，要求全部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承诺制定更严格的重型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对于进一步深化中国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作用巨大。中国交通能源使用在可预见的未来还将大幅度提高，重型车消耗交通领域近一半的燃油。能源基金会多年来支持有关重型车燃油经济性标准的研究和实施，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一政策通过中美之间的互相交流和学习不断加强。”胡敏女士表示。

中国明确 2020 年前对三氟甲烷进行管控

《声明》指出，中国将继续支持并加快削减氢氟碳化物行动，包括到 2020 年有效控制三氟甲烷 (HFC - 23) 排放。据了解，氢氟碳化物温室效应极强，主要用于各种制冷剂和发泡剂等。若不加以控制，据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氢氟碳化物 (HFCs) 排放所产生的温室效应将极大抵消各国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所做的努力。目前蒙特利尔公约正讨论如何将 HFCs 消减纳入，北美、欧洲和印度均提交了公约修改建议，中国在此次《声明》中明确在 2020 年前对三氟甲烷进行管控。

莫争春博士认为，这是中美两国首脑在屡次声明共同合作削减氢氟碳化物后，中国政府做出的第一个具体行动，为国内相关行业陆续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打下良好基础，对于确保中国在 2030 年之前碳排放达到峰值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显示出中国在蒙特利尔公约修订方面具有极大诚意。

本文摘编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网发表文章《能源基金会解读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记者：魏博



启动“北方地区供热体制改革与政策研究”

2015年7月15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北方地区供热体制改革与政策研究”开题会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贺明，清华大学江亿院士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部长葛延风主持会议。冬季北方大部分地区出现的重度雾霾天气引起民众对空气质量尤其是PM_{2.5}的高度关注，燃煤采暖是导致空气质量恶化的直接原因之一。2013年北方城镇供暖能耗为1.81亿tce，占建筑能耗的四分之一。改善大气质量，降低采暖能耗，是亟待解决的民生问题，也是建筑节能领域面临的重要议题。城镇供热迄今没有相应的法规，管理部门纷杂，供热体制改革进程缓慢。目前的热改以末端改造为主，忽视老旧管网的热量流失对改造效果的削弱。很多供热企业没有资金投入，却获得了节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市场能动性差。我们支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清华大学和住建部梳理城镇供热从热源到末端的利益相关方，剖析供热企业的盈利模式，起草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管理办法，旨在激发市场的主导作用，有效推动供热体制改革。

验收“基于能源大数据平台的节约型校园建设机制与策略研究”

2015年8月14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基于能源大数据平台的节约型校园建设机制与策略研究”结题会在浙江大学召开。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葛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巡视员张福麟，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处长朱宝铜，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处长王晴，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长武涌，天津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朱能等领导专家和专家出席会议，浙江大学原后勤管理处处长陈伟主持会议。

全国各类学校拥有校舍建筑面积总量达25.5亿平方米，能源与资源消耗量大，能源管理水平低，推动节约型校园的发展势在必行。自2007年开始，住建部、教育部、财政部以推进“节约型校园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通过制定政策、财政扶持和示范引导等手段大力推进高校建筑能效提升。到2012年为止，有210所高校被纳入“节约型校园监管体系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累计达7.8亿元。校园监测平台积累了大量能耗数据，为发掘节能潜力打下了坚实基础。2014年，我们支持浙江大学开展基于节约型校园建设机制与策略研究，通过大数据平台上90所高校能耗总量和强度的对标，构建我国高校未来的能源消耗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模型提出当前我国高校的节能重点和能效优化策略。

验收“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市级平台数据应用规划路线图研究”

2015年8月6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市级平台数据应用规划路线图研究”结题会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副处长俞伟，上海市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郭建利，上海市卫生计生委规财处副处长王建晨，上海市旅游局旅游市场管理处调研员缪佩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站长张德明，同济大学教授龙惟定等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杨建荣所长主持会议。

上海市政府在全市推广建筑能耗信息平台监测平台，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到全市节能减排的高度。模式，构建“全市统一、分级管理、互联互通”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我们支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联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旅游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上海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对标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可行性研究，建立典型公共建筑用能定额标准和超定额加价的实施路径，为推动市级规模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政策支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政策研究”专家评审会

2015年9月21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政策研究》专家评审会在北京国宏大厦B701会议室召开。来自国家发改委宏观院、循环经济协会、国家发改委产业所、财政部财科所、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参加此次会议并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循环经济协会秘书长赵家荣担任。

该项目全面分析了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政策的背景和体系框架，在介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行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已有政策的实施成效，并提出短期和长期的政策建议。



图片来源：IIS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

在建筑节能项目以及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开发组织、德国国际机构的共同支持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在2015年7月20-24日法国巴黎召开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36th OEWG)期间主办了两场有关R290空调的主题边会：

- 1) 房间空调器行业 R290 的应用：中国行业的努力和行动、
- 2) 房间空调器行业 R290 的应用：安全和标准。

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全球各成员国面前宣讲 R290 空调的实际进程及应用情况，作为全球 80% 家用空调的生产国，多家中国企业及相关机构代表在会上阐述 R290 空调在中国的实际应用与推进成果。

启动“中国氟化工行业 HFCs 逐步削减趋势研究”

2015年8月13日，由建筑节能项目支持，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承担的“中国氟化工行业 HFCs 逐步削减趋势研究”课题在杭州召开启动会。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FCs 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氟化工行业 2013 年 HFCs 制冷剂工业总产能约 55.0 万吨/年，产量约 30.5 万吨/年。同时，随着 HCFC-22 的生产，中国每年还副产大量的 HFC-23，其销毁或资源化再利用也是行业面临的重大课题。从中国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城镇化发展进程来看，HFCs 在未来十年间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有必要开展中国氟化工行业控制 HFCs 的研究工作，为 HFCs 逐步削减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

该课题旨在分析中国氟化工行业替代 HFCs 的技术路线，并依此建立 HFCs 削减的模型，进而得出氟化工行业 HFCs 逐步削减的潜力，为国家制定相关 HFCs 消减政策提供技术支撑与参考建议。

验收“多种热水器统一绩效评价体系及推动政策研究”

2015年9月16日，建筑节能项目支持的“多种热水器统一绩效评价体系及推动政策研究”结题会在西郊宾馆召开。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国开发署、清华大学、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国家空调设备质检中心以及相关生产企业的领导和专家出席此次会议。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四种典型家用热水器的能效现状、技术进展以及家庭消费者对不同种类热水器的使用习惯、未来需求的调查与分析，借鉴国外热水器发展规划，通过理论分析并实验验证的方法，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热水使用模式，建立统一的热热水制备系统能效评价体系，开展各种热水器能效水平对比分析。该研究有利于推动限制淘汰高耗能产品，推广高效节能产品以及整个热水器市场的发展和技术升级。



研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配套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法明确了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归集办法以及成本核定方法，旨在扎实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建立对电网企业的成本约束机制，是科学制定输配电价的重要前提。目前，发改委已经组织部署成本监审人员对安徽、湖北、宁夏、云南和贵州5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省按照《办法》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今后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发改委将根据实施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办法》，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垄断行业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制度。

电力项目支持相关研究单位、行业协会开展电价政策研究，相关成果为此项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参考，具体项目包括：国际经验总结；电网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基于可持续发展的电价体系研究等。此外，电力项目自今年起支持电力改革的相关研讨会。

下一步，电力项目将在发改委、能源局相关业务司局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政策落实，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国务院提出“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路线图

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路线图。这一路线图主要包括四项措施：推进能源生产智能化、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探索能源消费新模式和发展基于电网的通信设施和新型业务。国家能源局已经牵头组织了清华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和天津大学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团队，就能源互联网的功能定位、架构、关键技术、商业模式、制度保障和评估机制等12个课题开展研究。在能源局的指导下，电力项目正在支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相关研究单位开展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体制保障研究。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

2015年6月15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江苏省物价局联合发布了《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明确了实施需求侧响应的原则与目标、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组织运行保障和监督检查。8月，江苏省成功实施了首次全省范围的电力需求响应，邀约负荷162.74万千瓦，实际减少负荷165.77万千瓦，圆满实现了响应目标。电力项目连续支持江苏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需求响应的地方试点工作，相关成果为此项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参考。具体项目包括：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及市场机制研究；电网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运作及需求响应研究；以及需求响应应用技术及商业模式研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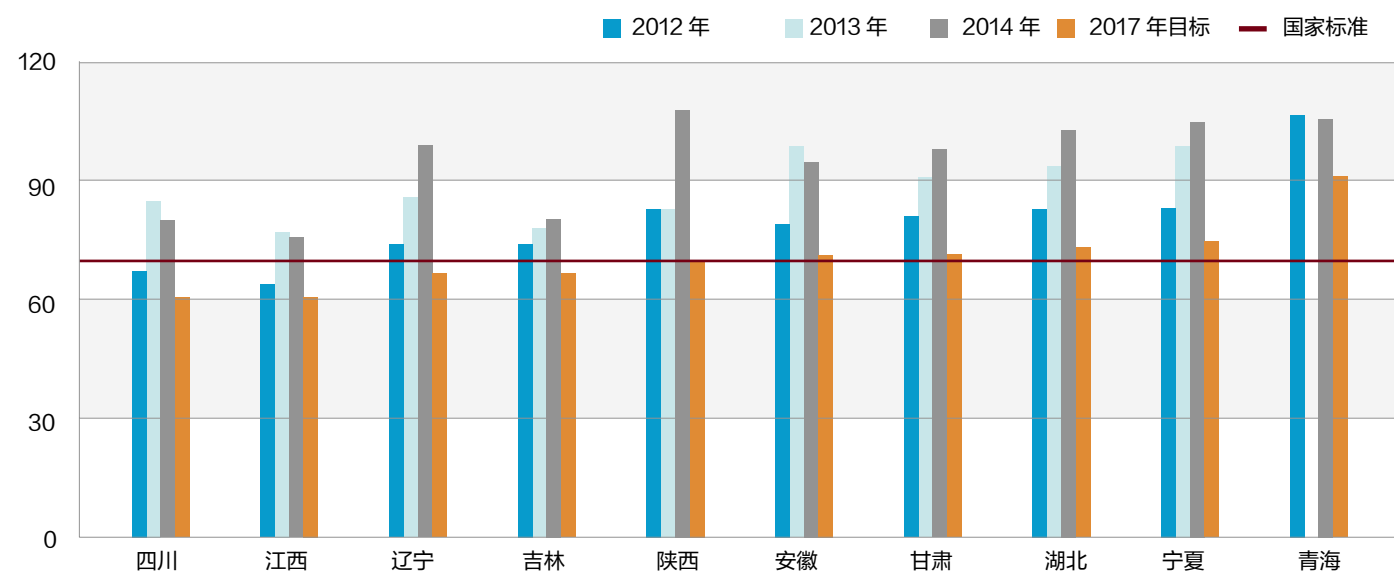
2014年全国空气质量改善如何？30省市交“国十条”后首份成绩单

2015年7月31日，在环境管理项目的支持下，《中国空气质量改善评估报告（2015）简版》顺利发布，五十余家媒体对报告发布进行了报道。该报告以环境状况公报及其他公开数据为基础，从空气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控制进展、空气质量改善进展、空气污染治理困难程度等多角度梳理了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14年的表现，旨在帮助各省市了解污染现状和差距、把脉治理困难和挑战，为系统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参考。

报告提出，全国大部分省市信息公开程度依然不够理想，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历史数据均不可追溯，空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实施效果评估大都未对公众公开。目前我国空气污染治理的困难主要体现在各地先天污染自净能力差异大、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压力大，以及机动车全国范围内增速加快等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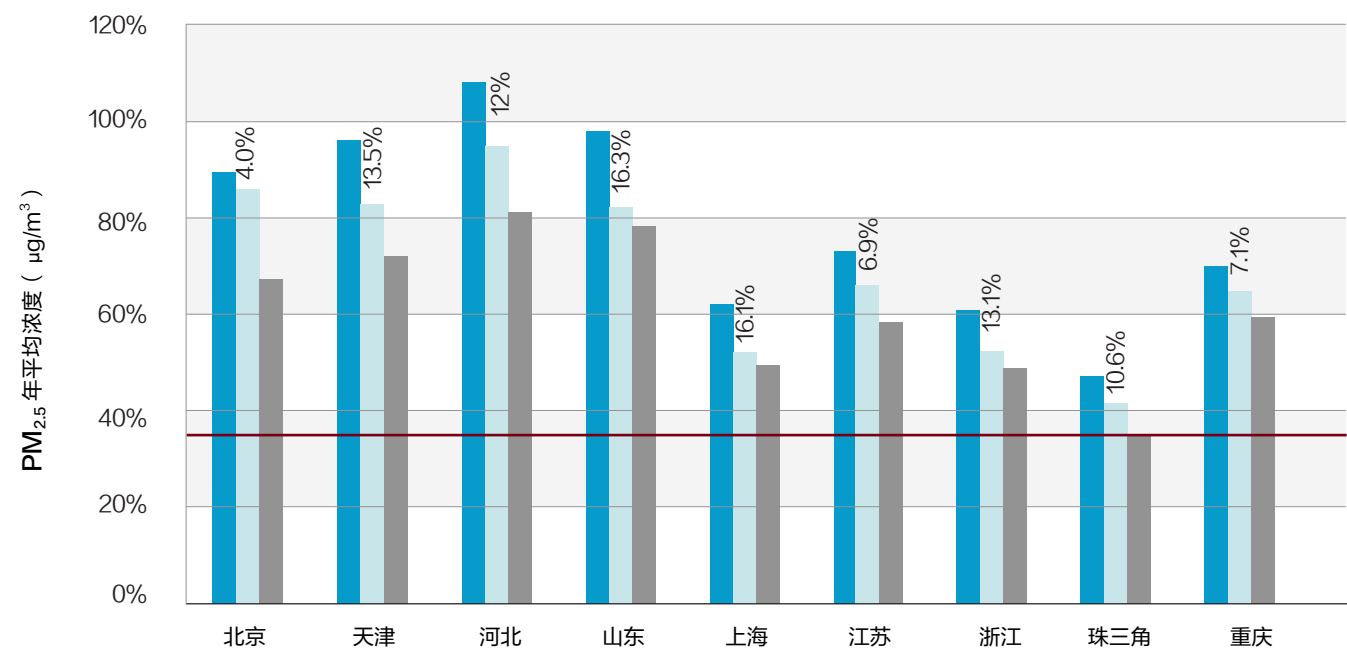


重点省（市）/地区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对标及年度变化图



数据来源：《环境状况公报》及政府公开信息

重点省（市）/地区 PM_{2.5} 年均浓度目标对标及年度变化图



数据来源：《环境状况公报》及政府公开信息

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通过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独立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将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大气法》从之前的七章66条扩展为八章129条，内容上也基本对现行法条做出了较为全面的修改。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从上一版的二级条款，升级与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共同组成独立章节。新《大气法》的第二章，从实施主体，规划的制定过程，以及评估考核等方面，对我国的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本次《大气法》修订期间，环境管理项目支持多位国际国内专家，通过多种渠道向环保部、国务院和全国人大提供了国际上建立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的相关经验介绍与建议，并就《大气法》修订重点关注的达标规划、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等关键问题组织开展专业技术的研讨，力求为法案的修订提供有益的支撑。





能力建设类

山西省、天津市、深圳市召开空气质量管理试点项目培训会及跨部门研讨会

2015 年环境管理项目支持了五个空气质量管理地方试点。8 月，山西省、天津市、深圳市三个试点项目分别召开了项目培训会 and 地方政府跨部门研讨会。

三地的项目培训会均面向当地的空气质量管理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员，以及重点企业的代表展开，共计吸引了约 150 人参会。通过培训，进一步讲解了国家的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和城市工作重点，并围绕试点城市所关注的 VOCs 污染控制，系统梳理了 VOCs 的总量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技术和控制难点等问题。

各试点城市的环保局、住建委、交通委、发改委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代表受邀参加了项目组织的跨部门研讨会，会上围绕提出的空气质量管理提升措施，尤其是协同控制措施进行了讨论。通过深入研讨，进一步识别出当地适用的控制措施，并促进了跨部门的交流，为下一步措施的落地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空气质量管理试点项目培训会及跨部门研讨会

环保部赴美空气质量管理培训顺利结束

8 月 23 日至 9 月 7 日，在环境管理项目的支持下，国家环保部组织了污防司、政法司、监测司、人事司、华北督查中心、华东督查中心、西北督查中心、评估中心、机动车中心、对外合作中心、上海市环保局和人大法工委的 13 名代表赴美深度考察了美国的空气质量管理政策制定及其执行经验。代表团先后与加州空气资源管理局、加州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加州环保局、洛杉矶港、美国环保署、北卡罗来纳州空气资源管理局、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杜克大学和三角公园研究院的二十余位专家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议题涵盖全美及加州的空气治理的历史进程和现状、管理框架、法律法规体系、国家与州及区域之间的分工和协作体系、资金来源、人员安排、执法和监督、考核体系等多个方面。此外，还安排了机动车污染防治、VOCs 治理和许可证体系的专门环节，对加州机动车尾气检测实验室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三家 VOCs 治理的龙头技术企业开展了深度讨论。



环保部赴美空气质量管理培训



能力建设类

“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项目”结题会顺利举行

国家级经开区已有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而不同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阶段并不相同，存在着对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政策、以及自身的需求并不完全了解的情况，各园区及其企业没有统一的较权威的信息公开的服务平台，难以进行数据信息共享、专家互动交流及优势借鉴。园区信息化建设方面也缺乏统一的管理，集中表现在数据信息的分散性，数据采集的人工性以及数据统计缺乏科学性上面。

在此背景下，在国家商务部外资司指导下，工业节能项目支持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开展了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项目。2015 年 9 月 7 日，该项目专家评审暨结题会在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会议室顺利举行。来自商务部外资司、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科院、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的专家及技术支持方海之见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该项目旨在基于国家级经开区节能环保建设需求，建立一套科学有效地国家级经开区及生态工业园区信息交流互动和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发布板块、绿色产品低碳技术查询板块、专家查询指导等板块的建立；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特别是新媒体，搭建园区、企业和专家的沟通交流平台，促进线上与线下的有效对接，为园区提供信息、技术和智力支持与服务，实现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信息平台对园区内外生态信息宣传、促进推广的目的，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节能环保国际合作。



持续推进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和云南大学承办，能源基金会工业节能项目支持的“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期培训于 2015 年 8 月 24-25 日进行，来自昆明、曲靖、昭通、滇中产业新区四个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分管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共计 155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课程针对能源管理体系的核心要素，全面介绍了能源管理措施和标准要求，深入解读了能源管理体系实施运行中的问题，分析了企业典型案例，与企业共同探讨能源管理体系的快速完善和有效运行的方法。该次培训是继前两次节能主管部门和咨询培训机构培训的进一步深入。下一阶段，项目还将继续分两次对云南省内重点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进行培训，以巩固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基础。

在能源管理体系能力建设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工业节能项目支持工业生产力研究所（IIP）在云南省进一步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试点示范活动，帮助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示范企业和标杆，影响并带动更多企业实施和完善其能源管理体系。2015

年 9 月 5 日至 12 日，IIP 组织国内外能源管理体系专家团队连续进入 3 家企业开展工作。三家企业均为“万家企业”，分别是云铝集团泽鑫铝业公司、昆明钢铁集团大椿树水泥公司、罗平锌电股份公司。在地方政府和试点企业高层的支持下，项目团队在 3 家企业分别举行了项目启动会，实施预评估，与企业高层和能源管理团队进行座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培训。近期 IIP 将继续派遣专家深入企业开展能源评审，梳理能源管理制度，帮助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支持试点企业最终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



研究类

环境保护税立法进程加快

今年6月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能源基金会低碳发展项目组织了中外专家在环境税顶层设计、环境税税率水平、环境税覆盖范围等方面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意见建议。

同时，低碳发展项目支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推进环境保护税法相关的研究工作。希望通过对环境保护税法过程中涉及的征管模式和收入使用等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案和政策建议，并通过宣

传和研讨统一对开征环境保护税的相关认识，促进环境保护税的立法进程。

课题于8月2日召开项目开题会。邀请来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官员，以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能源所、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的专家参与讨论。围绕税收实施过程中的征收和收入使用两大议题，征集专家意见，梳理研究框架。



能力建设类

中美深化气候变化合作

为落实2014年11月中美共同发表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推进中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2015年9月15日-16日，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在洛杉矶顺利召开。能源基金会低碳项目，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清华大学一起，共同承办了低碳能源分论坛。论坛通过呈现不同地区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在低碳能源领域所做出的规划或实践，旨在分析并讨论地区在低碳能源领域所做出的思考和努力。在专题讨论部分，我们邀请了来自北京、镇江等城市的市长和政府官员、

以及国内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的代表参加，共同探讨不同类型城市在进行低碳能源转型时所面临的挑战和应对经验。

此外，峰会期间，能源基金会也与武汉市政府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支持其在智能电网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以及低排放交通等领域的示范项目。武汉市是中国低碳试点之一，正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并努力在2022年左右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峰值。此次合作将为实现武汉绿色低碳转型做出贡献，并为其他中国城市低碳发展探索做出有意义的实践。



能力建设类



能力建设助力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

在国家能源局的积极推动下，我国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各地在创新模式、能力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许多积极的尝试。为协助国家能源局推进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能源基金会可再生能源项目于2014-2015年支持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能力建设，并重点支持山东即墨、甘肃金昌、昆明呈贡、南京江宁等地区完善实施方案。在此项工作基础上，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在山东省即墨市联合召开了“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推进暨能力建设研讨会”。此次会议的目的在于宣传各地方政府在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及时交流总结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强化各地能力建设，提高新能源示范城市的建设和运营水平，扩大社会各界对新能源城市建设的认知和支持程度，推动各城市按照预期实现新能源城市建设的目标。

这次活动邀请到了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及十六个新能源示范城市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并讲话，多家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新能源企业的专家和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议围绕着新能源城市概念提升、新能源城市能力建设体系构建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来自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中科院电工研究所、国网能源研究院、可再生能源产业协会等单位的多位专家就新能源城市中新能源项目商业运作模式、融资模式、能源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方面进行了精彩发言；各参会城市代表介绍了在新能源城市建设中取得的经验，提出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探讨了解决问题的思路。这次会议的召开对推动各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实施的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微电网关键技术与发展趋势论坛——未来之眼看能源互联

2015年8月29日，可再生能源项目支持中科院电工研究所与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合作举办了一场形式新颖的培训活动：微电网关键技术与发展趋势论坛——未来之眼看能源互联。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相关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领导和专家，以及众多新能源企业代表近200人参加了这次活动。

这次研讨活动在内容设计上紧密配合国家能源局7月下旬发布的《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陆续出台以及能源互联网概念持续升温的大环境下，对微电网关键技术与发展趋势进行了深

入解读并对能源互联的未来前景进行了展望分析。这次论坛也分享了能源基金会可再生能源项目近年来支持开展的微电网研究课题成果，即“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及微电网内各种电源组合配置研究”和“我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微电网先导示范项目方案研究”。

为期两天的论坛为参会者带来了15个精彩的主旨发言，内容涵盖微电网发展规划、微电网关键技术、微电网项目开发政策、微电网技术标准、微电网典型案例分析及电动汽车、能源互联网等微电网相关话题，为大家理解并参与微电网投资和建设提供了详实、客观的参考依据。

能源基金会与武汉市政府签订谅解备忘录





可持续城市项目



研究类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取得进展

在城市更新改造方面，上海市一直是可持续城市项目的重点示范城市。受黄浦江两岸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浦江办”）委托，我们去年与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开展了“黄浦江滨江岸线慢行系统及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项目，项目所开发的导则将由浦江办印发，用以指导整个黄浦江滨江岸线 28 公里及腹地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及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的规划和设计，从而支持上海市打造世界级滨水空间行动。目前，滨江岸线及周边开发的四大战略已经确定。导则初稿也已基本完成，正在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作为该项目的延续性项目，我们今年又联合浦江办和徐汇滨江集团启动了“徐汇区滨江区域慢行系统及公共空间规划和设计”项目，该项目不仅是上述导则项目落地实施的一个示范性项目，更重要的是由于与徐汇滨江集团合作，能够保证项目理念尽快落地得到实施，而徐汇滨江在整个滨江岸线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其示范效益将会非常显著。

此外，我们持续支持的黄浦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也取得了新的进展，黄浦区发改委正在联合区市政署开展复兴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另悉，黄浦区发改委计划今年内启动南京路上的世纪广场的改造项目，旨在打造人性化公共空间典范，并为整个上海市的城市更新战略提供更多的实践和经验。

住建部发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

停车设施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对于推进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促进城市与交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4 年起，在可持续城市项目的支持下，国家住建部委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开展了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政策专题研究（简称“专题”）。

2015 年 9 月 1 日，针对我国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城市停车难及交通拥堵的问题日益突出的现状，住建部发布了《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旨在从规划源头上合理配置停车设施资源，有效引导交通需求，逐步缓解城市停车矛盾。专题历时一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为《导则》的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导则》要求各城市在停车设施规划编制中，按照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紧控制出行车位的原则，研究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同时，在具备建设条件、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区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

下一步，可持续城市项目组还将继续支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指南》等政策的研究工作，倡导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城市交通结构，减少机动车出行总量，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碳排放，推动城市和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能力建设类

多家国际 NGO 联合呼吁中美城市携手发展低碳交通

9 月 16 日，洛杉矶——首届中美气候智慧型 / 低碳城市峰会于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美国洛杉矶举行。作为峰会关键议题之一，“低碳城市交通和零排放汽车”分论坛于 16 日由多家致力于促进中国可持续城市发展的 NGO 联合主办，探讨中美城市大幅度降低交通源碳排放的方案举措及面临的挑战，分享发展低碳交通和零排放汽车有效途径的经验。

论坛的主旨发言和讨论嘉宾包括六位中美城市市长和市政府高层官员、八位中美交通专家、及包括比亚迪和特斯拉在内的企业高管。会议认为，中美城市交通的差异不妨碍相互学习与多方面合作，如街道管理与改善、优化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系统、清洁汽车应用推广等。

分论坛由致力于促进中国可持续城市发展的 NGO 联盟主办。联盟核心成员有美国环保协会（EDF）、能源基金会中国（EFC）、可持续发展社区协会（ISC）、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低碳城市交通和零排放汽车分论坛



循环外技术评价方法标准启动

我国于 2014 年底发布了第四阶段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GB19578-2014 和 GB27999-2014），针对 2015-2020 年生产的乘用车车型设定了燃料消耗量目标和测试、评价方法。其中规定，给与现有试验方法中无法（完全）测量，但在实际使用中具有明显节能效果的技术和装置（即“循环外技术”）不超过 0.5l/100km 的额度。然而，这两项标准本身并未说明具体包括哪些技术，也没有给出详细的量化评价方法。

因此，交通项目资助了循环外节能技术标准研究课题，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承担，旨在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与企业沟通反馈的情况，中心确定了高效空调、怠速启停、换挡提醒和制动能量回收等四项节能技术纳入考虑，并成立了相应的专业技术小组（包括车企和零部件企业），分别开展每项技术的评价方法标准。

今年 5 月和 6 月，中心分别启动了换挡提醒、高效空调和怠速启停这三项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与技术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研究方法和研究任务。根据中心拟定的工作计划，高效空调和怠速启停的技术评价方法标准将于 2016 年完成，换挡提醒和制动能量回收的标准将于 2017 年完成。

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三阶段将于年内发布

欧美日等国家地区均已对轻型商用车设定了面向 2020 年的总体目标，并且达成 2020 年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在现有水平基础上下降约 20% 的基本共识。我国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于 2011 年实施二阶段后，还未进行过修改。因此，交通项目于前年资助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启动了我国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第三阶段的研究工作，旨在 2020 年实现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在 2012 年的基础上下降 20%。

经历一年多的技术分析工作，中心已经完成了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并且组织全国汽车标准技术委员会召开了多次标准修改讨论会议，目前标准已经通过最后的讨论，形成了报批稿，预计标准将于年内发布。

轻型车燃料消耗量标识标准

张贴于汽车产品上的燃料消耗量标识可以帮助消费者了解该产品的能耗信息，引导消费者选择燃料消耗量更低的汽车产品。交通项目于 2012 年开始资助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了我国轻型车燃料消耗量标识标准修订的研究工作。

这项研究工作旨在改进原标识设计，使之更吸引消费者，并增加同类产品能耗比较等便于消费者作出购买决策的信息。此外，目前的标识标准只适用于柴油车和汽油车，本次修订将适用对象扩充至柴油车、汽油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中心开展了消费者对标识的认知度和清晰度调查，了解了消费者期望标识设计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对各种信息的敏感程度。基于对消费者调查的分析和与车企的沟通，中心对标识图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完成了标识标准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目前标准已经通过了最后的讨论，形成了报批稿，预计将于年内发布。

北京下一阶段排放标准将于 2017 年实施

由于有“首都”这一特殊政治地位，以及举办国际大赛事的经历，北京一直实施全国最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然而作为拥有 560 万辆汽车的国际大都会，北京所面临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方面的挑战依然严峻。因此，能源基金会资助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支持北京制定下一阶段排放标准和实施方案。

北京机动车排放标准研究参考了欧洲和美国机动车排放管理体系和标准的最新进展，结合北京城市交通和地域特点，在加严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同时，还加严了蒸发控制和车载诊断设备（OBD）要求。目前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相关草案已经制定完毕，力争在 2017 年实施。北京实施下一阶段排放标准将是北京在 2017 年实现机动车减排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在 2012 年基础上分别减排 25%、20% 和 35%）的重要保障措施。



北京将实施更严格的低排放区政策

除了实施全国最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和油品质量标准，北京还通过黄标车在六环内禁行和大力的补贴政策等措施加速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然而随着北京已经在 2014 年底基本淘汰完黄标车，黄标车区域禁行的措施在减轻城市机动车排放方面的作用已经微乎其微。为了推动清洁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帮助北京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排放，交通项目资助了北京市低排放政策研究课题，由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承担。

本课题将借鉴国外城市开展低排放区和拥堵收费政策的成功经验，分析其政策设计、实施和评估的要素，结合北京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北京市实施低排放区政策的政策方案。课题组已经开展了低排放区政策的可行性评估研究，并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了量化评估。为了帮助吸收国外的成功经验，能源基金会还组织国外专家编写并翻译了《拥堵费和低排放区国际最佳经验》报告集，对伦敦、斯德哥尔摩、米兰、新加坡和纽约等城市的经验作了系统的介绍。另外，能源基金会还协助北京环保局安排了到伦敦和斯德哥尔摩开展实地考察，与国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深入讨论。

在可行性评估研究和政策方案的反复论证基础上，北京环保局将进一步完善低排放区政策构思，力争在明年实施低排放区。

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发布

交通部 9 月份发布了《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对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未来五年的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该方案提出到 2020 年，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65%、20%、30%；2015 年底前，出台船舶发动机废气排放标准、船用燃料油强制性国家标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等。

两年前，交通项目开始支持交通部水科院和环保部机动车排放监控中心等若干单位共同开展船舶与港口大气污染物排放研究，指出了船舶与港口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和严重程度，引起了交通部门和环保部门的重视。该研究的部分成果支持了《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制定。

国家发改委为实施新能源汽车配额管理征求意见

9 月 17 日，中汽中心组织召开了《乘用车生产企业碳交易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向行业征集意见。中汽中心在探索新能源汽车配额管理方法的过程中，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多次合办研讨会，邀请了工信部，财政部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的各位领导与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主席 Mary Nichols，副主席 Alberto Ayala 先生，美国南加州艾迪讯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外汽车企业（如北汽新能源、比亚迪，宝马，特斯拉，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热烈讨论。

借鉴美国加州零排放汽车的相关规定，在新能源汽车配额管理以下，汽车生产企业会依照汽车企业规模分担一定比例的社会减排责任，探索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的框架下以市场交易的方式引导新能源汽车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交通项目的支持下，中汽中心会研究交易量的审定、交易的规划和程序、交易行为的监督与核查等，强化汽车行业管理。



建筑节能项目	<p>绿色制冷制热与节能减排国际研讨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市级平台数据应用规划路线图研究 · 基于能源大数据平台的节约型校园建设机制与策略研究项目成果报告 · 多种热水器统一绩效评价体系及推动政策研究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首处理政策研究 	建筑节能项目
环境管理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市空气质量管理试点项目培训暨交流会 · 深圳市空气质量管理试点项目 VOCs 污染控制培训会 · 山西省空气质量管理暨 VOCs 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p>《中国空气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15）简版》</p>	环境管理项目
可持续城市项目	<p>2015(第十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p>	<p>《低碳城镇化的问题和对策研究》报告</p>	可持续城市项目
可再生能源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推进暨能力建设研讨会 · 微电网关键技术与发展趋势论坛 -- 未来之眼看能源互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研究及能力建设》报告 · 《微电网技术及应用》（专业书籍） · 《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模式变化及供应方式选择研究 - 基于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网系统的清洁能源互补解决方案》报告 ·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可再生能源项目

能源基金会中国 办公室于 1999 年在北京成立，是致力于中国可持续能源发展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能源基金会中国的宗旨是推动能源效率的提高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帮助中国过渡到可持续能源的未来。为了更好地应对中国面临的能源和环境挑战，我们将更加努力，充分利用我们现有项目领域中的丰富专业知识，加强团队合作与创新，集中资源，助力中国应对能源挑战。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19 号 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 58217100
邮箱：china@efchina.org
网站：www.efchina.org